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5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7年6月5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53号),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6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2亿元、2.2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一、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506.48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损益-383.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20,079.82万元),绝大部分为处置全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所实现的收益。

2016年12月,为更好地聚焦国内LED业务,本公司将国际照明业务资产归集至香港德豪光电,并将持有的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出售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国际照明业务,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照明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聚焦并做大做强国内照明业务。另外本次股权出售为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股权转让收益,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此次股权转让评估作价为19,000万元,为本公司带来的股权处置收益为20,059.1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收回。

公司将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计入投资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21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1	2013年“LED芯片生产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摊销	422.97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	MOCVD及LED设备研究开发补贴资金摊销	8,106.0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	2013年蚌埠固定资产补贴摊销	379.0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	2013年海外研发团队项目资助款	29.18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	2012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补贴资金	50.6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	LED白光源产业化项目资金	24.54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	进口设备贴息、重点企业项目补助金等	494.98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8	LED光电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9	土地使用税奖励	553.06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10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04.64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11	科技专项计划补贴款	7.0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2	外经贸球泡灯补贴款	115.38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3	道路照明用智能化项目补贴款	127.58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	重大专项:智能WIFI面包机	15.17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5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261.39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6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7	广东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00.00	与资产相关	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8	2015年稳岗补贴(失业保险)	450.21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19	社保中心岗位补贴收入	42.55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0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贷款贴息	18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1	大规模精准集成光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1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2	2014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3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71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4	2014年企业开发费用补贴	135.07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5	高新科技术产品奖励现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6	2015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	80.21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7	2016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8	2016外经贸资金	51.42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29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9.64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30	技改、研发等其他政府补助	162.1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31	2015年大连年半导体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当期确认
合计		22,062.41	/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问题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10.38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背景、原因;

(2)结合欠款方财务状况、期末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其可回收性及相应保障措施;

(3)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回款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4)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方中是否存在你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详情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2,687,400.00	1-2年	22,634,370.00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丽(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12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38,823,539.92	1年以内	4,776,470.80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12,388,124.97	1年以内	4,247,762.50
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95,000,000.00	1年以内	1,900,000.00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IMITED	应收代收款	38,926,415.49	1年以内	778,528.31
合计		1,037,825,480.38		34,337,131.61

1、2015年12月,公司将部分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电机”)后,将持有的凯雷电机100%股权转让给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瑞”)。凯雷电机注资前的评估值为1,917.99万元,注入的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评估价值为55,350.75万元,合计57,268.74万元。该项股权转让以其评估值合计57,268.74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盈瑞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57,268.7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珠海盈瑞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仍有45,268.74万元尚未支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注入了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的凯雷电机股权出售给珠海盈瑞后,随即规划了办公及生产场地的搬迁事项。由于公司在该等场地生产、办公已多年,搬迁涉及的人员、设备、产品、材料等数量众多,搬迁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截止目前,搬迁工作尚未开展,预计搬迁完毕尚需耗费较长时间,珠海盈瑞无法将该等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用于出租、出售等用途获取资金流,故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存在困难,因此珠海盈瑞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剩余股权转让款45,268.74万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前。公司将督促珠海盈瑞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款。

珠海盈瑞的账面资产主要为土地和房屋,可以通过资产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进行融资。其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9,235,68万股,目前市值约14.15亿元。芜湖德豪投资可以通过股权质押、发行可交换债等方式对外融资,向珠海盈瑞提供资金支持,用以偿还所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按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珠海盈瑞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珠海盈瑞不存在无力偿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尚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其按账龄计入相应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

2、为更好地聚焦国内LED业务,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国际照明业务资产归集主体)出售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玉基金”)。瑞玉基金以现金方式受让香港德豪光电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同时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的债务。

根据公司与瑞玉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19,000万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12月30日收回9,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瑞玉基金股权转让款剩余9,500万元,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收回。

公司本次转让的香港德豪光电(含其三家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该等往来牵涉数十家独立的法人实体,无法简单地以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进行清收。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设计了以瑞玉基金受让股权转让款以外的资金以现金方式来清偿香港德豪光电(含其三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的交易架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12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两项均为依据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和债权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包范围,瑞玉基金承诺在2017年4月20日之前支付其中9,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实际到账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余下债务款28,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在瑞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分批到位后,公司将督促瑞玉基金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款以及和债权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包。

按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瑞玉基金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账款尚在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其按账龄计入相应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了2%的坏账准备。

瑞玉基金为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基金,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10万港元,其余出资向中国香港居民叶勇募集,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上述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京泰公司”)为公司海外业务代理销售商,公司委托其与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公司接受订单,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代收销售货款。

报告期末应收京泰公司款项均为应收代收货款,以往记录显示京泰公司均按约定时间支付代收的货款。

按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对京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账款尚在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其按账龄计入相应的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了2%的坏账准备。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回报告期末京泰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2,063.95万元。

京泰公司系独立于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中间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截止2016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3、2016年,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美盛景”)收入为2,650万元,同比下降57.21%,净利润为-13,189万元,同比下降95.0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维美盛景收入、利润下降的原因,维美盛景经营是否正常;

(2)你公司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1、维美盛景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50	6,193	6,760
营业成本	12,198	10,552	7,583
净利润	-13,189	-6,762	-5,778
权益总额	16,757	29,947	36,708

维美盛景的商业模式是在中石化加油站安装LED显示屏作为广告载体,通过播放广告向客户收取广告费用获取收益,该商业模式的关键是规模效应,覆盖足够的高价值广告受众来吸引广告主投放,同时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广告业主的开发。公司主要是依托与中石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航美传媒的广告客户资源。该商业模式经过营运,没有达到各方股东的预期,各股东关注的持续快速地开拓业务,增加落地的LED显示屏,形成垄断中石化各加油站的规模等均没有很好地实现。一方面是合作协议的落地执行难;另一方面是维美盛景的母公司航美传媒已经由纳斯达克市场退市,并宣布向铁路和航空WIFI运营商转型,并开始出售部分广告媒体资产,导致维美盛景能持续获得的广告资源受限;此外,移动互联网广告投入更精准更灵活对传统硬质广告形成非常大的冲击,实质上令传统广告商原来的垄断资源反而变成一种负担(需承担租赁的费用)。维美盛景目前的经营模式下收入、利润下降而折旧摊销成本高企,同时受制于前期大规模的广告硬件设备投入,拖累了其商业模式转型所需的财务资源,导致其最近三年业绩不达预期和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维美盛景投资账面余额38,113.86万元,已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5,947.13万元,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约为2,166.73万元。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对该项资产的处置设想及估算,以公司现持股比例测算的维美盛景股权清算静态价值约为3,609万元。其中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应占维美盛景净资产份额价值为2,524万元(16,757万元*15.06%);考虑股权出售时维美盛景的税务抵扣价值约1,085万元(2013年-2016年可抵扣的亏损约28,820万元,28,820*25%*15.06%=1,085万元)。估算静态价值与公司目前该项投资账面净值2,166.73万元相比,存在约1,442万元短期估值溢价。公司管理层在出售维美盛景股权时将充分考虑有关价值对价的影响,将以不低于公司持有的维美盛景股权账面价值为作价基础,预计处置股权可回收金额不低于股权账面价值。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可公司管理层对维美盛景股权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维美盛景的股权投资于2016年度不需要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6.32%的股份,对雷士照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96亿元,所持股份按收市价计算市值约为港币8.37亿元,投资账面价值与收市市值相差较大,但你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股权投资减值。请你公司说明未计提股权投资减值的理由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845,746,000股,经按权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149,556万元,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6.32%,为其第一大股东。

雷士照明于2016年12月31日收市时股价为港币0.99元/股,公司所持股份按收市价计算市值约为港币837,288,540元,按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748,962,971.15元(2015年末持股845,746,000股,股价为港币0.87元/股),投资账面价值与收市市值相差较大。

公司管理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对雷士照明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

1、财务依然稳健,盈利能力迅速恢复。

雷士照明于2017年3月31日公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2016年收入达人民币38亿元,较2015年微降1%,其中LED照明产品取得销售收入27亿元,较同期增长21%,而另外,雷士照明的灯具产品受益于家居灯具业务的销售,全年增长至26.4亿元,而光源产品就同比下降9.4%至9.4亿元。全年毛利10.2亿元,比同期上升23.4%,毛利率由23.4%上升至26.8%。而销售及管理费用保持平稳,无重大财务负担,雷士照明录得税前利润为2.54亿元,2015年同期录得2.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1万元,去年同期录得归属母公司的利润0.56亿元。从财务报表显示的营收来看,雷士照明在2016年在整体营收较2015年度持平,但业绩的增长明显表明雷士照明处于恢复状态。以往业绩表明雷士照明处于规模扩大和业务弹性,虽然近三年对雷士而言是个多事之秋,但各种不利事件都一步步地促其向更规范的现代企业迈进,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减少将更能反映雷士照明的实际盈利能力。

2、互联网+的时代更加彰显品牌价值

在当前LED照明行业市场转型变革发展的新时期,得益于品牌方面持续管理和投入,NVC雷士照明品牌价值获得持续增长。2016年,雷士加速LED发展和互联网O2O转型的布局,紧密围绕“互联网+LED战略转型”重新梳理品牌架构,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共同发展的品牌战略,同步在品牌形象建设、体育营销、粉丝互动、公益行动、节能推广方面发力。

世界品牌实验室在2016年第十三届世界品牌大会上发布“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雷士照明以153.97亿元(2015年,115.81亿元)的品牌价值名列前茅,连续三年蝉联中国照明行业最具价值品牌企业第一。

依托强大的品牌价值,雷士照明通过一系列排它性经销协议来掌控独家各区域经销商及数千个网点专卖店,雷士照明多年建立了全国最大的照明销售渠道,于国内拥有36个独家区域经销商,独家区域经销商旗下共有3215家专卖店(省会城市覆盖率为100%;地级城市覆盖率为95.1%,县级市覆盖率为66.3%,乡镇覆盖率为1.6%),较同期减少一部分专卖店,主要是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各专卖店的营运效率,对专卖店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除专卖店外,雷士照明共有展柜、展墙网点共有1435家,80%以上的网点分布于乡镇,弥补了专卖店在乡镇覆盖率的不足,此外,雷士照明于2016年度顺利搭建并运行O2O平台,将引领照明行业零售体系变革。这些渠道和品牌价值并不直接体现在雷士的报表,建立渠道和品牌的支出早已经费用化,是形成现在的竞争力的基础。

3、香港证券市场未能公允地反映雷士照明价值

公司现在是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其余主要股东主要是机构财务投资者(现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多为战略投资),雷士照明在香港上市,由于股价相对较低,整体市值低于50亿元,管理层认为现阶段的雷士照明股价并不反映其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雷士照明更加规范的经营,其与德豪润达的经营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参考国内证券市场A股首次发行按约23倍的参考市盈率(以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国内证券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为参照欧普照明市盈率为41倍),以雷士照明预计2017年净利润约2.8亿元来测算,以国内证券市场现阶段的标准来分析有约64亿元的估值,公司相信随着雷士照明的盈利恢复,股价有望重新上行。

金沙江创投牵头的几家投资机构于2015年曾计划以33亿美元收购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旗下Lumileds80.1%的股份(飞利浦的LED照明事业部,2014年业务收入约20亿美元)(注:2016年1月,因为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对交易进行干涉,有关交易已经取消),根据有关交易换算估值约41.25亿美元,市销率超过2倍。假设雷士照明用于估值的市销率为1.5倍(品牌及盈利能力无飞利浦照明优秀),则估算市值约为58亿元。

4、LED照明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

按照2012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第五阶段: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基本宣告LED照明完全取代白炽灯时代的来临。业界均看好LED照明产业,而照明市场是万亿元级别的大市场。考虑金沙江创投等商业资本对LED照明行业的介入,也说明无论是商业资本还是产业资本均长期看好日益增长的LED照明产业。

就整体而言,公司管理层认为吴长江违规担保事件造成的短期不利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其他外部因素并没有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认为雷士照明的经营重新上轨道,更有利实现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管理层以从长期和战略的角度看待对雷士照明的投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可公司管理层对雷士照明股权预计可收回价值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判断,公司对雷士照明的股权投资于2016年度不需要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问题5、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6,847.83万元应收账款计提5,365.98万元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 说明:

(1)所涉及各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大的原因、上一报告期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说明上一报告期期末计提是否充分;

(2)各项应收账款所涉及客户的情况以及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家电客户4户	1,900.78	418.93	22.04	1,240.96	1,240.96	100
LED照明客户2户	206.46	206.46	100			
LED显示屏客户20户	3,724.50	3,724.50	100	646.01	646.01	100
LED封装客户5户	673.97	673.97	100			
LED芯片客户2户	342.12	342.12	100	291.12	291.12	100
合计	6,847.83	5,365.98		2,178.09	2,178.09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6,847.83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214%,坏账准备5,365.98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146%。按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谨慎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近两个会计年度特别加强了现金管理,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加强对已经逾期的应收款项、有争议的款项的催收力度。具体而言,对以前年度已经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法务部根据诉讼的进展预期,对各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后,确认各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公司通过调查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信息后,因经营困难出现破产清算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有争议且账龄较长的货款,公司通过与客户对账、业务部门追查历史交易记录文件等方式,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拖欠货款的客户提出催款诉讼,对存在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客户已无可执行财产,预计货款已无法收回的情形的,公司对该部分货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末与2015年同期相比较,本期增加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位以前年度已经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正常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2、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小家电客户4户主要为公司海外常年销售客户,LED照明客户2户、LED封装客户5户、LED芯片客户2户和LED显示屏客户20户均为以前年度销售客户,报告期内与对方均无交易发生,上述所有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可比期间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各项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6、2015年和2016年年末,你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2%和6.61%,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97%和9.75%,请你公司结合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以及2015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328.21	1,553.37	5.90%	39,578.93	2,442.47	6.17%
在产品	8,159.44	539.21	6.61%	8,714.78	2.23	0.03%
库存商品	62,438.65	6,090.30	9.75%	77,770.60	5,418.42	6.97%
低值易耗品	328.86		0.00%	228.59	0.22	0.10%
合计	97,255.16	8,182.89	8.41%	126,292.90	7,863.34	6.23%

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原值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9%、64.20%,较2015年同期6.90%、61.58%无显著变化,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在产品、库存商品原值减少和跌价准备增加主要系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LED业务中的部分LED芯片、LED显示屏产品由于售价下跌,部分品种的毛利不足以覆盖后续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导致部分在产品及成品预期的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因此计提LED品类的在产品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根据存货盘点情况对小家电及LED业务的滞销品、久存品等进行分类统计及汇总,分析和估算预期的可变现价值,对其中可变现价值预期低于账面成本的成品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均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并以谨慎性为原则确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2015、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跌价准备已经充分反映了公司期末存货的预计跌价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提金额充分且符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问题7、请你公司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答复:

本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政策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1)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认为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公司的两大类行业产品中小家电的厨房家电综合毛利率为17.07%,2015年为16.74%,本期小家电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毛利额绝对数比2015年减少7061万元;LED相关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9.51%,2015年毛利率为17.23%,本期LED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无明显增长,但毛利率增加,带来毛利额绝对数比2015年增加4169万元。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4091万元(2015年,-66,875万元)。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54万元(2015年,47,277万元),2016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6,547万元(2015年,82,211万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在持续改善,有能力为公司未来的重大资产重置提供现金储备。公司2016年度总体营收较为平稳,其中,小家电业务经营相对较为稳定,LED照明业务有所增加,且毛利率有得到提升,使LED业务的毛利额有所增加。公司认为LED芯片价格主要是受到行业产能增长过快,阶段性产能过剩的影响。随着近期LED芯片产能的平稳,落后技术产能的淘汰,以及LED产业下游需求的持续放量,预期芯片价格将在行业洗牌后稳定回升,公司LED产业链的完整性亦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计划,能够为公司带来收益和经营净现金流入,报告期末公司认为有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8、2014年至2016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14亿元、0.20亿元和0.3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60亿元、-5.67亿元和-3.2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4亿元、4.73亿元和12.2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净利润连续三年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2016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答复:

1、2014年至2016年,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金额分别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亿元)	0.32	0.20	0.14
扣非后净利润(亿元)	-3.25	-5.67	-2.6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亿元)	12.25	4.73	3.3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形成过程如下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亿元)	2015年(亿元)	2014年(亿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0.28	0.14	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	4.80	0.40
固定资产等折旧	5.33	4.81	3.14
无形资产摊销	0.98	0.69	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0	0.09	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9	-4.66	-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	2.71	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	-0.15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18	-0.06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	0.68	-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	-1.15	-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5	-3.15	1.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	4.73	3.34

净利润连续三年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

(1)本公司近三年取得的净利润主要得益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亿元)	3.57	5.86	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05	4.26	1.68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0.04	0.4	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01		
政府补助	2.21	2.34	1.57
其他	-0.09	-0.01	-0.02
所得税影响	-0.17	-1.08	-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	-0.05	0

(2)扣非后净利润均为亏损,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的原因是本公司产业属于重资产型的企业,每年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2016、2015、2014年的分别为6.41亿元、5.59亿元、3.74亿元,近两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力度较大,2016、2015年分别计提了1.27亿元、4.8亿元,这两项可为本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

而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2015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16年改善销售政策,给予适当的现金折扣,加大回款力度,对于LED销售业务收紧授信额度、大大降低了新增逾期账款,增加了现金流入2.33亿元。同时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2016年对供应商的付款尽量使用期限较长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2、2016年净利润为0.32亿元,同比增长0.12亿元,增幅60%;扣非后净利润-3.25亿元、同比增长2.42亿元,增幅42.68%。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同比减少了3.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增减额
坏账损失(亿元)	0.54	0.67	-0.13
存货跌价损失(亿元)	0.71	0.53	0.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亿元)	0.00	3.59	-3.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亿元)	0.01	0.00	0.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亿元)			
合计	1.27	4.80	-3.53

由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维美盛景最近三年的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不佳,公司原本设想的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在证券市场挂牌的计划已无法实施,令本公司所持有的对维美盛景的股权投资价值产生了很大的减值压力。根据维美盛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5年末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3.59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对维美盛景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55号)中问题5的相关回复),而此项减值损失在2016年未有发生,其他减值损失如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变动较少。

(2)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同比减少2.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非经常性损益(亿元)	3.57	5.86	-2.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05	4.26	-4.31